

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新能”、“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金元证券向爱迪新能派出赵琼、马聪聪、雷华、李文玉、李钢桥、冯强 6 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阶段的时间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工作的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



采用了日常交流辅导、提供学习资料供辅导对象利用零碎时间自学、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现场解答、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通过实地考察、搜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目前，因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申报基准日待定。

（三）被辅导对象人员变动情况

被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辅导期内，爱迪新能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被辅导对象人员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说明 |
|----|-----|-----------|----|
| 1 | 闫连红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
| 2 | 闫喜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
| 3 | 杨子禹 | 董事、总经理 | |
| 4 | 严银生 |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 宋艳敏 | 独立董事 | 新增 |
| 6 | 朱宝欣 | 独立董事 | 新增 |
| 7 | 马宇博 | 独立董事 | 新增 |
| 8 | 张彤静 |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 张营 | 监事 | |
| 10 | 黄少恒 | 监事会主席 | |
| 11 | 张严 | 财务总监 | |
| 12 | 裴丽莉 | 董事会秘书 | |
| 13 | 于子轩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进行沟通探讨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就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及半年报披露内容完整性及数据准确性等问题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前三季度正在施

工的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通过现场询问及查阅合同形式对公司第三季度业务情况进行了了解。辅导小组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处理提出了相关建议。

2、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提供资料及电话答疑等形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公司（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并督促辅导对象按时参加河北证监局组织的各项培训，使被辅导人员及时了解最新的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3、协助完成第四届董监高换届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按照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辅导小组对董事、独立董事人选提供了必要建议，且提出增加独立董事席位以满足上市规则要求，使公司治理层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此外，本次换届，原两名独立董事均未续聘，辅导小组通过微信、电话询问等方式了解了相关情况，经沟通确认，两名独立董事均因个人原因不再续聘公司独立董事人选，不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两名独立董事不再续聘的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金元证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协同配合，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金元证券通过现场走访及电话、微信解答等方式对企业信息披露、合规运营等方面提供了相关建议，律师事务所作为



公司的日常法律顾问，参与公司重大合同、三会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了合理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现问题：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为光伏发电业务，但受扶贫电站省补陆续到期以及光伏发电中央补贴电价尚未支付而计提金额较大的坏账准备等因素影响，导致近三年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逐年呈现下滑趋势，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463.67 万元、3,784.91 万元及 869.20 万元。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已多次就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讨论，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自建商业电站、承接 EPC 业务。此外，公司正在努力拓展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与客户合作进行碳减排项目的开发与管理，多渠道为公司带来创收。

2、主要问题：流动资金不足，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站运营及 EPC 施工建设，在电站开发及 EPC 施工过程中，均需大量资金。但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账面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少，仅可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支。若想要进一步加大电站的开发，则需要对外借款。公司自身创造现金流的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不足。

解决情况：一方面，公司积极跟进公司申请进入央补名录的进度，（只有进入补贴名录后，应收的央补后续才能收回）；另一方面，在 EPC 项目签订时注重与客户预付账款的约定，确保施工过程中能提前

收到部分工程预收款。此外，公司已加强了与银行的合作，将短期贷款部分置换为了长期贷款，降低了短期偿债风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主要问题：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受持有扶贫电站省补到期的影响，已连续三年业绩下滑。虽然本年度因疫情结束公司工程类业务有所好转，但因央补拖欠周期较长导致计提坏账比例及金额大幅增加，加之扶贫电站省补到期对利润影响较大，预计公司业绩仍很难恢复到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水平。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公司订单签订情况，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拓展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与客户合作进行碳减排项目的开发与 管理，多渠道为公司带来创收。

此外，受业绩不稳定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将申报基准日后延，待经营情况明显好转后再进行申报。

2、主要问题：对外投资、业务拓展导致长期借款增加较多

根据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50,320,052.62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69.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将部分短期借款置换为长期借款，同时根据公司新的电站投资需要，增加了部分长期借款。上述长期借款的增加，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能力均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解决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尝试拓展股权融资渠道，缓解债权融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能力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协调，争取早日将涑水 30 兆瓦光伏集中



式电站发电项目纳入中央补贴名录，以解决因央补资金未支付原因造成的短期现金紧缺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爱迪新能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 1、辅导小组将继续跟踪公司的经营情况，解答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2、通过集中授课、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
- 3、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爱迪新能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爱迪新能合法合规经营。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爱迪新能及各辅导对象积极配合金元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能够做到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治理规范性显著提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赵琼

赵 琼

马聪聪

马聪聪

雷华

雷 华

冯强

冯 强

李钢桥

李钢桥

李文玉

李文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涛

陆 涛

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